



福建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知领办〔2022〕1号

福建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2022年福建省知识产权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培训(福建)基地、省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根据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知发办字〔2022〕16号)的有关要求，定于4月20-26日组织开展福建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现将《2022年福建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印发你们，

请按照活动方案结合本单位（地区）实际组织开展活动，并于4月30日前将宣传周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书面报送我办。联系人：夏金莲，电话：0591-87840344。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福建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在第 22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根据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2022 年福建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紧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推进实施，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

三、活动主题

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

四、活动内容

发布《2021 年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开

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1年新修施行)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利用互联网及新媒体平台宣传我省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取得的成效；举办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专员培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服务活动；发布知识产权公益广告；开展知识产权宣讲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五、宣传重点

(一) 宣传各单位、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宣传党的十八大特别是十九大以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用心用力用情组织好新闻宣传、文化培育、意识提升等各项主题活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

(三) 按照中央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部署，围绕《纲要》和《规划》一体推进实施，做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各环节重点工作宣传报道，深入解读有利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工作落实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优秀经验，让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成为社会各界的共同期盼和积极行动。

（四）围绕知识产权服务人民群众幸福美好生活，做好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成果的宣传报道，全面呈现知识产权在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服务改革开放大局、维护国家安全等各个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

（五）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引导公众严格保护和合理运用知识产权。探索通过图文音视频等新媒体形式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普及活动，促进社会公众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意识提升，积极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为开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局面营造良好氛围。

六、有关要求

各单位（地区）要根据活动安排，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面向创新主体、机关工作人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采取线上线下多样化方式，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地开展知识产权宣传。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工作作风、注重活动内容、杜绝形式主义、厉行勤俭节约。要注重对媒体宣传、论坛活动等宣传阵地的规范化管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夯实主流思想舆论，切实增强宣传工作实效，形成全省集中开展宣传周活动的良好态势。

福建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